

ICS 71.100.20

J 76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6427—2001

变压吸附制氧、制氮设备

PSA oxygen and nitrogen plants

2001-12-29 发布

2002-06-01 实施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JB/T 6427—1992《吸附制氧、制氮设备》的修订。

本标准与 JB/T 6427—1992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改变如下：

——标准名称由《吸附制氧、制氮设备》改为《变压吸附制氧、制氮设备》；

——产品规格：氧气产量从 50m³/h 增加到 3000 m³/h，氮气产量从 200 m³/h 增加到 3000 m³/h；

——制氧设备增加了 100、200、300、500、600、800、1000、1200、1500、3000 等产品规格。制氮设备增加了 300、500、600、800、1000、1200、1500、1800、2000、2500、3000 等产品规格；

——修改了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JB/T 6427—1992。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道贞、范萍。

本标准于 1992 年 7 月首次发布，本次是第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6427—2001

变压吸附制氧、制氮设备

代替 JB/T 6427—1992

PSA oxygen and nitrogen plant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变压吸附制氧、制氮设备（以下简称“制氧、制氮设备”）的术语、产品分类和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在常温下采用分子筛变压吸附法，从空气中分离制取氧气或氮气，产量不大于 3000 m³/h 的制氧、制氮设备。

注：

1 本标准中氧、氮产量均为标准状态，即 0℃、0.101MPa（绝压）状态下的气体量，单位 m³。

2 压力值除注明者外，均为表压值。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50—1998	钢制压力容器
GB 12348—1990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标准
GB 50274—1998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75—19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2888—1991	风机和罗茨鼓风机 噪声测量方法
GB/T 3863—1995	工业用氧
GB/T 3864—1996	工业氮
GB/T 4830—1984	工业自动化仪表 气源压力范围和质量
GB/T 4980—1985	容积式压缩机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工程法
GB/T 13306—1991	标牌
GB/T 13384—1992	机电产品包装 通用技术条件
GBJ 16—198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JB/T 5902—2001	空气分离设备用氧气管道 技术条件
JB/T 6896—1993	空气分离设备 表面清洁度
JB/T 7263—1994	空气分离设备用 13X 分子筛 验收技术条件
JB/T 8058—1996	空气分离设备用活性氧化铝 验收技术条件
YY/T 0298—1998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 通用技术规范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